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已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14日0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蔚 电话：0571-85123299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6号2幢 邮编：311121

邮箱：sun.wei@zjhighnew.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